

##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特別與一般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大部分於中國進行，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現行環境存在差異。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的其他風險，或本公司目前認為並非重大的風險，亦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中國政府對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外商投資公司的規限，本集團可能會面臨中國政府所採取的若干行動，而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會使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損失。

中國法規目前規定，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公司，外資持股不得超過50%。此外，境外及外商獨資企業目前被限制提供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如網上廣告。本公司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本集團並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經營業務。由於外資擁有權的限制，本公司及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不得銷售網上廣告。為了遵守外資擁有權的限制，故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英鑫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安排以從事互聯網內容供應業務。廣州英鑫由廣州英鑫股東所擁有。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持有於其網頁上銷售網上廣告所需的牌照及批文，並與廣州太平洋電腦訂立了一連串合約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根據此等合約安排經營業務，而此等合約安排概要載於架構合約。近期簽立的架構合約旨在將之前存在的安排記錄為較詳細的書面合約，以為擬議上市作準備。於往績紀錄期間，三項主要有效合約安排使本集團能確認及獲得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業務及營運經濟利益，即(i)本公司向廣州英鑫股東提供的貸款，作為廣州英鑫的初段營運資金；(ii)股份抵押，據此，廣州英鑫股東抵押其於廣州英鑫的權益予本公司，及(iii)廣州英鑫股東簽署的授權書，以授權控股股東之一、首席執行官、董事長林懷仁經營及控制廣州英鑫的業務運作。因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為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業務經濟利益的受益人。有關該等合約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架構合約」一節。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信息產業部發出一份通知(簡稱信息產業部通知)，禁止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向任何境外投資者以任何形式租賃、轉讓或出售電子通信業務經營執照，或向任何境外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網站或設施，以供在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信息產業部通

## 風 險 因 素

知亦規定，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或其股東應直接擁有日常營運所用的域名、商標及服務器。信息產業部通知進一步規定，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應擁有供其已審批業務經營的必需設施，並將該等設施置於其執照所覆蓋的地區內。此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按相關中國法規所載的標準，維持網絡及互聯網的安全性。負責電子通信服務的地方當局必須確保，現時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已進行自查，確定是否符合信息產業部通知，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將自查報告遞交信息產業部。自信息產業部通知出台後，廣州太平洋電腦已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的規定，按照廣州太平洋電腦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域名轉讓協議，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於日常營運所用的全部相關域名轉讓予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此等域名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轉讓註冊。為了遵守信息產業部通知，裕向亦已同意轉讓若干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業務相關的商標予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而該等商標亦已遵照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完成註冊手續。

此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擁有信息產業部通知所規定用作日常營運的全部網站服務器及其他必需設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本集團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的規定，向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呈交一份自查報告。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接納該報告，並無就已呈交的自查報告提出任何疑問。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信息產業部通知，因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擁有域名、註冊商標，且擁有其日常營運所需要的必要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已通過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就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執照進行的年度審核。

信息產業部通知已就外商投資於電信業務實施更嚴格的監管，此舉增加中國規管機關可能質疑合約安排性質的風險。然而，信息產業部通知出台後，經營電信業務的公司受關注的程度提高，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並不排除，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可能會廢除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一類業務的架構。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股東，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日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無論是因本集團的經營架構或其他違例經營活動所致，相關監管機關擁有廣泛的酌情權處理該等違規事件，其中包括：

- 就違反電信規則的業務活動徵收罰款，金額為該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總額的3至5倍，倘違反規則的相關業務並未錄得收益；或所錄得收益低於人民幣50,000元，則罰款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沒收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收入；
- 要求本公司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撤回其合約安排，或重組其擁有權架構或業務，並要求本公司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終止與網上廣告有關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業務；

## 風險因素

- 撤銷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業務及經營執照；
- 終止或限制其業務及／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業務；
- 施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股東未必能夠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限制或禁止本公司利用發售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危害本公司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廣州英鑫股東、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廣州太平洋電腦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合理商業條款或其他條款釐定，本公司亦可能須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上述情況發生，可通過轉讓定價調節，調整中國應課稅項收支。轉讓定價調節或會因為(i)增加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廣州太平洋電腦的稅項責任，繼而使其面臨滯納金及其他懲罰；或(ii)限制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廣州太平洋電腦獲得稅項優惠的能力，因而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需要領取若干執照，否則可能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向不同中國監管機關領取適用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以進行其業務。在過去數年，中國多個政府機關曾頒佈有關互聯網內容及服務的具體法規。若干法規要求經營商領取以往並無要求的執照、許可證或批文。不能保證政府機關今後會否繼續頒佈監管互聯網行業的新法規，要求本集團領取新的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方可經營其現時業務，或禁止本集團從事經營適用該等新規定的業務類型。除其他事項外，新法規或現行法規的新詮釋，可能會增加本集團從事業務的成本，並使本集團不能有效利用互聯網傳送服務及產品。

###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執照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已領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執照，而此執照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期滿。為維持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執照的效力，本集團已採取所需措施，包括參與所規定的年度審核，並將於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執照期滿前90天內，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換發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執照。倘本集團未能換發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執照，則本集團從事互聯網內容服務的資格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順利換發有關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執照。

## 風險因素

### 互聯網出版批准

根據中國「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的互聯網出版批准為涉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於其網頁出版互聯網內容的批准(「互聯網出版批准」)。「互聯網出版」的定義適用於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部分業務，包括在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上張貼和傳送遊戲、flash 應用程序、圖片、動畫及電子出版物。由於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網頁上的所有編輯內容是分開的，故該等業務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其他業務相互分離。包含該等項目的大部分集團網址所分別集中在太平洋遊戲網的頻道和太平洋電腦網的下載中心。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已申請互聯網出版批准，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上述批准。根據互聯網出版規定，互聯網出版批准申請須呈交予廣東省新聞出版署的地方辦公室作初步審查，然後由地方辦公室上呈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作最後審批。廣州市新聞出版及廣播電視局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初步批准該項申請。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向廣東省新聞出版署呈交該項申請，而有關申請現正接受審查。根據互聯網出版規定，新聞出版總署接獲申請後60天內，須書面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並註明理據。新聞出版總署全權酌情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聞出版總署尚未授予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有關批准。

在待獲取該批准時，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將在上市前停止依據互聯網出版規定被納入「互聯網出版」定義的經營活動，即在太平洋遊戲網的某些門戶網站和頻道和太平洋電腦網的下載中心的部分項目。

中國政府機構是否會授出本集團的互聯網出版批准以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從事該等活動無法確定。中國規管機構會否將本集團於暫停該等規範活動之前曾從事該等活動的行為視為違反互聯網出版規定，亦無法確定。

如果本集團被中國規管機構視為違反互聯網出版規定，中國規管機構可能扣押／查封主要用於有關業務的主要設備及服務器，以及自該業務所得的收入也會被沒收。另外，倘有關業務的總收入達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中國政府機構或會處以五至十倍的罰款；倘有關業務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10,000元，中國政府機構或會處以人民幣50,000元的以下罰款。於往績記錄期，互聯網出版活動並未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因此，對於本集團的罰款最多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元。另外，被中斷的與互聯網出版相關的活動並不是本集團的重要業務，且該等活動的持續中斷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將是有限的且非實質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新聞出版總署並無向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提出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集團，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符合互聯網出版規定的全部重要規定，故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取得互聯網出版批准，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風險因素

本集團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英鑫股東及廣州英鑫訂立合約安排，以透過廣州太平洋電腦控制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業務，從營運監控方面而論，此等安排的效率可能低於直接擁有權。

本集團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英鑫股東及廣州英鑫訂立合約安排，以進行其絕大部分網上廣告業務。本集團藉著該等合約安排控制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業務，惟從營運監控方面而論，此等合約安排的效率可能低於直接擁有權。

此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所監管，並規定所引起的爭議亦應於中國進行仲裁。故此，此等合約安排將根據中國法律作出詮釋，任何爭議亦會根據中國法律程序作出裁決。倘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或廣州英鑫未能按合約安排履行彼等各自的责任，則本集團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採取補救措施，包括行使其權利購買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廣州英鑫的股本權益，要求具體履行及申索賠償，惟本集團未能確保上述行動將會有效。中國法律環境的發展，仍未如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般完善，例如香港及美國。故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執行此等合約安排的能力。

此外，這些合約安排亦可能會受到政府更嚴格的審查，導致此等安排受到更多考驗。根據合約，各方已同意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分會根據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解決任何爭議。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此等仲裁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故各方可以有權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就尋求補救措施而採取法律行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倘於仲裁過程中出現若干缺失，則管轄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撤銷該仲裁裁決，而各方亦有權透過法院提出訴訟，尋求其後的補救措施。然而，本集團概不能保證相關法院或仲裁處與本集團的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儘管本集團可以因為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英鑫或廣州英鑫股東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對彼等採取法律行動或仲裁程序，並且可以取得有利於本集團的判決或裁決，惟以廣州英鑫的財政狀況而言，本集團未必可以執行該等判決或裁決，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廣州英鑫或其股東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被提出法定留置權、破產及刑事訴訟，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絕大部分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資產的能力。

本集團為了遵守有關電信增值業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規則，現正透過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英鑫股東及廣州英鑫的合約安排於中國進行業務。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持有絕大部分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資產，此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尤其重要。倘廣州英鑫或其股東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被提出法定留置權、破產及刑事訴訟，則非關連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部分或全部此等資產索取相關權利，或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關閉廣州英鑫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因而削弱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生產收入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毛利率可能繼續減少影響未來收益。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年，由於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員工費用及需要支付給大型廣告代理商的銷售代理應付款導致的營業稅的增加，本集團與總收入相關的毛利率從80.9%降至75.5%再降至73.0%。隨着本集團擴展其收入，並不能確保該等原因將不會繼續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亦或不能確保該等因素的作用將不會超過本集團收入的增長。因此，毛利率的減少可能會給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結果帶來持續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收入大部分均依賴廣告銷售，惟網上廣告市場受很多不明朗因素限制，可能會導致其廣告收入下跌。

本集團廣告收入的增長依賴銷售其門戶網站廣告空間所帶來的收入增加。中國網上廣告的增長受多個不明朗因素限制，而大部分現有及潛在廣告客戶對互聯網作為廣告媒體平台的經驗有限，故習慣上不會投放大量廣告開支或其他可用資金在網上廣告上，並且他們未必認同，互聯網較傳統印刷及廣播媒體能更有效推廣其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產生及維持可觀廣告收入的能力將依賴多項因素，其中大部分因素不受本集團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發展及保留廣大用戶群，而該等用戶擁有對廣告客戶具吸引力的人口特徵；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保持及提升其品牌；
- 競爭增加，網上廣告價格潛在下落壓力，網頁空間的限制；
- 政府政策變更可能會削減或限制網上廣告服務；
- 廣告客戶是否認同網上廣告為推銷業務的有效方法；
- 發展獨立及可靠方法以核實網上廣告及訪問量水平；及
- 其廣告傳送、追蹤及報道系統的效力。

倘互聯網未獲廣泛接受為廣告媒體平台，本集團增加收入的能力將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某程度上，本集團廣告收入的增長亦將依賴其增加門戶網站廣告空間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以滿意的速度增加其廣告位，則其廣告收入的增長將可能會受阻。此外，網頁軟件的發展使互聯網廣告在用戶螢幕出現前會被攔截，因此，網上廣告的增長可能會受阻。若

## 風險因素

互聯網上的廣告攔截力度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可能會減少。因為廣告被攔截時，即不能從廣告服務器下載，也不會被追蹤確認為已傳送的廣告，因此第三方使用互聯網廣告攔截軟件，可能會使廣告客戶選擇不在互聯網或本集團的網址上登載廣告。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廣告收入均依賴IT相關產品及汽車行業，惟該等行業的增長受很多不明朗因素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廣告收入均來自銷售太平洋電腦網及太平洋汽車網的廣告位。太平洋電腦網及太平洋汽車網的廣告增長依賴IT相關產品及汽車行業的增長。倘任何該等行業的增長出現放緩，則可能對太平洋電腦網的廣告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汽車行業為在中國新興的行業。其增長取決於政府政策、中產人士增加、公路系統、價格戰及新增購車融資計劃等因素。可能限制其於中國增長的其他因素為持牌成本、泊車位的供應、原材料價格及石油供應。倘該等因素及不明朗因素惡化，則會對太平洋汽車網的廣告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其市場份額可能會降低，對其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多家公司均以中國用戶為對象分銷網上內容及服務。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主要為垂直式綜合門戶網站及綜合性門戶網站。它們在訪問量、廣告收入及潛在夥伴方面，均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中國互聯網市場屬新興市場，發展日新月異，市場內競爭激烈，預期今後將會有增無減。

本集團主要在以下方面與中國其他門戶網站競爭：

- 門戶網站特備功能及服務的吸引力；
- 品牌知名度；
- 訪問量與用戶量；
- 網址質量與內容；
- 戰略性關係；
- 服務質量；
- 銷售與市場推廣工作效果；
- 聘請及挽留人才；及
- 價格。

本集團現時的競爭對手今後可能更獲市場接受，並取得更大市場份額。新競爭對手亦可能會冒起並取得可觀市場份額。此外，主要網址的營運商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目前向中

## 風險因素

國提供並可能擴展其網上產品及服務。該等實體可與中國其他機構(如電信營運商)合作，以促進踏入中國市場，增加於中國市場的競爭力。董事相信，中國網上人口迅速增長，將會使更多跨國經營者覬覦中國內地市場。本集團亦與報章、雜誌、廣播及電視等傳統形式的媒體，爭奪廣告客戶及廣告收入。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聯屬經營實體向其海外實體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須受到一定限制。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除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屬經營實體外，本公司於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資產，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依賴其中國附屬公司(特別是廣州太平洋電腦)支付的股息款額。架構合約並無授權本公司直接向其聯屬經營實體(廣州英鑫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收取股息。根據架構合約，廣州太平洋電腦有權向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收取固定年費及月費，而廣東太平洋電腦可以股息形式轉讓其向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收取的收入予本公司。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必能繼續按照其與聯屬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收取款項。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附屬公司只能夠利用其累計利潤(如有)向本公司派付股息，而股息乃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予以釐定。另外，各中國附屬公司如錄得累計利潤，必須計提最少10%的稅後利潤作為強制儲備金，不可用作現金股息支付或分派，直至儲備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此外，中國政府亦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控制措施，並在若干情況下對滙款至中國境外實施限制。本公司辦理購買外幣及滙出款項的行政程序，或會遇上困難。倘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通過有關合約或股息安排，收取其經營所得的全部收入，本公司可能無法有效為其業務經營融資，亦可能無法就其股份派付股息。

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開發或推出新穎的門戶網站特備功能及服務，其競爭優勢及收入能力可能受損。

本集團將不斷為其用戶開發新的特備功能及服務。能否推出新的特備功能及服務，以及預定的推出時間，都可能受到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確實時間與原本預定時間表可能大相逕庭。突如其來的技術、營運、發佈或其他問題，可能會延誤甚至阻礙一項或多項全新特備功能或服務的推出。此外，無法保證任何全新特備功能及服務將廣受市場歡迎，或為本公司帶來額外收入。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其著名品牌，因此若本集團未能維持並拓展其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無法為其產品及服務，吸納用戶、顧客及客戶。

本集團必須保持並拓展其集團品牌，才可有效擴大其用戶層面及收入來源。董事相信，隨著國內的互聯網用戶的數目不斷增加，品牌認受性的重要性亦隨之而增加。為吸納及延



## 風險因素

挽互聯網用戶及廣告商，本集團可能需要在建立和維持品牌忠誠度方面，投入更多資金。因此，其收入的增幅最少需與其開支增幅相符，才能維持目前盈利的水平。

此外，本集團能否成功推廣及提升品牌的知名度並保持競爭力，將視乎其能否成功提供優質的內容、特備功能及效能。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推廣其品牌，或者本集團網址的訪客或廣告客戶認為，其內容及服務未達到優質水平，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發展其業務，亦可能無法吸納訪客及廣告商。

倘若本集團目前於中國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或退稅被終止，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為中國附屬公司設計特定架構和選址成立，以求享有個別經濟特區及／或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若要享有若干該等稅務優惠，本集團須達成相關法規所指定的條件。譬如，本集團部分中國實體因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享有稅務優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須達成以下條件：(i)企業經營的業務屬若干高新技術產業；(ii)企業須為獨立實體；(iii)主管經理須具備若干技術背景；(iv)具備技術背景的僱員數目須佔企業僱員總數的若干百分比；(v)每年就高新技術的研發開支須達至若干標準；(vi)高新技術產品所得收入須達至若干標準。此外，地方政府機構亦可能就高新技術企業的標準設定補充或實施規則。廣州太平洋電腦已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的待遇並具備享有此等待遇的資格，故合資格按法定稅率15%納稅。

然而，現行標準日後或會作出修訂或修改，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合資格中國實體將能繼續符合經修訂或修改的準則，亦無法保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將能繼續享有稅務優惠或退稅優惠。此外，本集團亦無法保證中央政府日後不會檢討、質疑甚至撤銷地方政府授予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倘若該等稅務優惠或退稅優惠終止，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上述稅務優惠的闡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另外，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全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大多數國內及外資企業實施劃一所得稅稅率25%。新法律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計劃向現時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實施若干過渡期限及措施，包括：目前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的企業可獲最多五年的寬限期，及於固定期限內繼續享有稅項優惠，直至期限屆滿為止。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

## 風險因素

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將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成為無效，故海外投資者就其投資所獲股息的稅項豁免優惠，亦可能須面對將被取消的風險。因此，本集團不排除其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稅項優惠可能終止。

中國政府可撤銷本公司享有其稅務優惠或大幅度縮短有關的優惠期，如此將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基於適用的稅法之政策改變，本集團以往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將來的經營業績。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此法律對外資企業及國內企業實施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務院迄今並無界定或解釋何謂「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因此，雖然廣州太平洋電腦已獲有關科技局批准歸類為高新技術企業，但本公司不排除未能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的可能性。倘本公司日後的所得稅負債大幅增加，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財產，以及本集團為保護其知識產權而招致的開支，可能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認為，其版權、服務標記、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財產，對其業務成功至為重要，倘若第三方未經授權而使用其知識財產，可能會對其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商業機密保護及與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藉以保障其知識產權。儘管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第三方仍有可能未經授權取用其知識財產。此外，於互聯網相關產業中，保護知識財產的效力、可執行性及範圍未能確定，目前仍處於演化的階段。尤其是，中國及其他若干國家的法律存有不明朗之處，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及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另外，本集團日後或需提出訴訟以執行其知識產權，藉以保護其商業機密，或釐定其他人士所有權權利的效力及範圍。日後一旦提出訴訟，可能會產生龐大費用，造成資源分薄情形。

**本集團可能涉及知識財產之侵權索償，並可能因此被迫承擔龐大之法律費用；倘裁判結果不利本集團，其業務可能會遭受嚴重干擾。**

無法保證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的產品、服務及知識產權，未有或不曾侵犯第三方持有之有效專利權、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過去一直而日後亦可能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有關其他人士擁有的知識產權的索償及法律訴訟。尤其是，假若本集團被發現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被勒令禁止使用有關知識財產，且或須支付罰款或特許使用權費，或被迫開發其他知識產權代替。本集團亦可能會就第三方提出之侵權

## 風險因素

索償(不論有關索償是否具備理據)提出抗辯而承擔龐大開支。假若第三方提出之侵權索償得席，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須承擔巨額負債，又或因限制或禁止使用有關知識財產，而令其業務運作遭受嚴重干擾。

**本集團可能因其門戶網站提供的內容及透過其門戶網站出售的產品及服務而遭索償，若索償申訴得直，本集團可能會被逼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作為互聯網內容和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可能因其發表或發佈的資料、通過其門戶網站可選取的內容單、或用戶可透過集團門戶網站的留言板、聊天室服務、博客網誌及其他區域張貼的內容及資料的性質及內容，而可能需要就誹謗、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或其他索償承擔責任。本集團亦可能就其發佈的任何錯誤資料(包括 IT 相關及汽車產品報價、未經同意的電郵、遺失或錯發信息、非法或偽冒電郵)所引致的損失而遭索償，以及通過其購物門戶網站及本集團計劃提供未來電子商務服務購買貨品及服務的最終用戶，可能向本集團提出的產品責任、保證及相類的索償。

即使上述索償不導致法律責任，本集團就此類索償所作的調查及抗辯可能涉及龐大費用。此外，本集團並無就此類別的潛在索償及就所有潛在法律責任的彌償投購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至今並無因其提供的內容面臨任何重大索償。

**本集團收購配套資產、技術及業務之策略不一定成功，可能因而導致權益或盈利攤薄。**

作為業務增長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計劃物色並收購能夠與其現有門戶網站業務發揮互補作用的資產、技術及業務。有關收購可能需動用巨額現金款項、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本證券、與商譽有關的巨額減值虧損、與無形資產有關的攤銷開支及承擔所收購公司之尚待披露或潛在的負債。此外，物色及完成有關收購或會動用龐大資源。另外，本集團如決定進行的任何收購，或須事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並符合中國任何適用規章制度。基於法律環境的急速改變，有關收購可能須待政府進一步詳細審批後方告落實，而本集團選用的收購架構亦可能不適用或不充分。

**本集團依賴若干要員管理業務，倘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離職，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本集團日後成功與否極為依重其能否延挽其主要行政人員繼續為集團效力，尤其是身兼控股股東之一、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林懷仁。本集團依賴其具備有關業務經營的專業知識。倘本集團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未能或無意持續擔任其現職，本集團可能難以尋覓替代人選，其業務或會嚴重中斷。此外，假若其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加盟競爭對手的公司，或自組競爭對手公司，本集團或會損失其客戶及供應商，並就招攬及培訓僱員招致額外開支。本集團各行政人員與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委聘協議以及一

## 風險因素

份保密、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然而，僱員根據中國法律從保密及不競爭承諾所獲得的保護，可能較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為少。本集團並無為其主要行政人員投購要員人壽保險。

此外，本集團亦依賴若干數目的主要技術人員營運其門戶網站。鑒於產業具競爭性質，主要技術人員離職風險較高，可能導致集團營運中斷。

在業務發展迅速、經營環境日新月異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有限資源可能更形緊絀。

本集團的營運、行政及財務資源有限，未必能足以支持所計劃之發展。由於服務對象的要求及客戶的需求轉變，再加上用戶及網上廣告數量增加，本集團將需加強投資於網絡基建、設施及其他經營領域。倘若本集團未能有效控制其增長及拓展步伐，服務的質量或會下降，其業務亦會受到不利影響。將來本集團成功與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能力：

- 調整其服務並保持及改善其服務質量；
- 保護其網站免受駭客及未經授權的入侵的能力；
- 持續培訓、推動及延挽其現有僱員，並吸納及融入新僱員；及
- 開發及改善其經營、財務、會計及其他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

本集團僅維持有限的備用系統，於中國境外並無任何備用服務器，其業務容易受到其電信服務供應商系統故障及天災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容易受到其電信服務供應商的系統故障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僅發生兩宗引致本集團損失的電信供應商系統故障事故，但所發生的電信供應商系統故障事故卻有四宗。在上述兩宗事故中，有關電信服務供應商均悉數賠償本集團。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廣州分公司)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發生的系統故障作出人民幣50,000元賠償，而中國電信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生的系統故障作出人民幣77,196元賠償。因此，本集團在上述事故中並無蒙受實際損失，而由於本集團設有備用支援服務器機制，故本集團的服務在上述三宗事故中並未受到任何實際干擾。

然而，本集團僅擁有有限的網絡備用系統。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服務器及路由器均設於中國電信和中國網通的廣州分公司內。一旦發生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爆竊及類似事件，本集團的災難修補計劃未必可完全保障安全。假如發生上述事件，

## 風險因素

則本集團或會出現完全系統停頓。本集團尚未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為了改善表現及避免服務中斷，本集團或須作出重大投資購買額外服務器，或以一個或多個備用門戶網站，複製其網上資源。

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財產或業務保險。

本集團並無就其財產或業務投購任何保險。尤其是，本集團並無就其信息系統或潛在產品責任的損失購買任何保單，而本集團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據董事所悉，中國的保險公司僅能提供有限度的商業保險，且並無提供業務中斷保險。倘若發生的任何財產損失、業務中斷、訴訟或天災，均可能招致龐大費用，並分流／分散本集團的資源運用。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舉例而言，由於農曆新年等假期期間及五月和十月其他長假期間的互聯網連接有限，且使用量較低，故該等期間的廣告收入往往下降。由於新產品一般於每年最後一季推出市場，以致廣告活動頻繁，故本集團一般在該段期間錄得較高收入。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辦公室及宿舍的租賃並未在／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註冊，本集團可能須要搬遷該等辦公室及宿舍。

本集團簽訂的16項租約，其中10項並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該等租用物業主要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用，建築樓面面積約1,283平方米，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6%。該等物業若干詳情摘述如下：

物業於本招股章程 附錄四的號碼	備註
1至5、14及15	該等物業的各出租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且是各已出租物業的業主。
6及7	該等物業的各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等物業。
8	該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書。

根據中國法律，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租約必須由出租人辦理或通過出租人辦理。儘管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可能的途徑與出租人談判，但上述各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均拒絕為有關租約辦理登記手續。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的效力提出任何主張。

由於(i)該等物業並不為本集團帶來收入，(ii)於該等地區隨時有可替代物業出租，(iii)本公司並無特別營運原因必須堅持使用該等物業，因此董事相信，即使本集團被要求搬離上述物業，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就此，董事估計有關搬遷代價需約人

## 風險因素

人民幣300,000元。此外，於考慮上述因素後，中國法律顧問確定，該等並未登記的租賃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互聯網行業的風險

中國電信基礎建設未盡完善，可能會局限本集團的增長。

中國電信基建未盡完善。儘管中國有私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然而上網絕大多數都透過中國主要商業網絡中國寬帶互聯網進行。中國寬帶互聯網由中國電信及中國網通在信息產業部的控制及監管下擁有及經營。中國互聯網基建水平較低，局限了中國互聯網使用量的增長。如所需的互聯網基建並無發展，或未能適時發展，中國互聯網日後增長可能受到限制，本集團業務亦可能受損。此外，如遇中斷或故障，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連線至其他網絡及服務。如中國政府不開發必需的基建標準或協議或配套產品、服務或設施，本集團業務增長可能受阻。

上網費用高昂，可能局限中國互聯網增長及妨礙本集團增長。

上網費用在中國仍然相對昂貴，可能會打擊用戶上網進行網上交易的意願。資費方面的不利發展，可能進一步使訪問量減少，削弱本集團獲取網上交易收入的能力。

系統故障造成的意外網絡中斷，可能會導致訪問量及收入減少，以及使本集團聲譽受損。

本集團網址經營依賴網頁瀏覽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內容供應商及中國其他網址營運商。網頁瀏覽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內容供應商及中國其他網站營運商，過去曾面對重大系統故障及系統中斷。因訪問量增加或其他原因，使任何導致服務供應中斷，或服務反應時間延長的系統故障或超載，均可能使用戶不滿，令今後訪問量減少，對用戶及廣告商的吸引力隨之下降。

本集團網絡經營可能容易受到駭客入侵、病毒及其他干擾影響，可能會使服務吸引力及可靠程度下降。

如保安漏洞廣為人知，互聯網使用量可能下跌。「駭客入侵」涉及未經授權地取得資料或登入系統，或蓄意引致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操作失靈或流失或損毀。駭客如成功入侵，可挪用本集團服務中的專利資料或引致服務中斷。本集團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及需要投入其他資源，保障門戶網站，免受駭客入侵。本集團可能採取的任何措施會否有效，概無保證。此外，非蓄意的電腦病毒傳播，亦可能使本集團面對重大虧損或訴訟及潛在責任的風險，亦可能使本集團聲譽嚴重受損，用戶訪問量下降。

## 風險因素

儘管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政府有關許可及境外投資限制的法規，若中國政府認為本集團網站內容不當，仍可能禁止本集團發佈該等內容，而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有關責任。

中國已實施監管上網及發佈新聞及其他信息的法規。過往，中國政府曾中止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的信息的發佈，包括色情、煽動暴力、危害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衝突或毀謗的內容。此外，未經中國政府准許，本集團不得刊發若干有關國家安全的新聞。此外，公安部可全權酌定，要求任何地方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攔截任何中國境外網址。即使本集團遵守中國政府有關發牌及境外投資限制的法規，如中國政府採取任何行動，限制或禁止透過本集團網絡發佈信息，或限制或規管現時或將來任何在其網絡向用戶提供的內容或服務，則其業務將會受損。

根據信息產業部頒佈的法規，本集團亦須就其網址上的被視為不恰當內容，以及對登記用戶及其他用戶的任何違法行動，承擔潛在責任，該等潛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施加罰款，甚或關閉網址。

此外，本集團須刪除明確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並且上報本集團懷疑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本集團可能難以裁定何種內容會引致本集團承擔責任。本集團可能會因判斷錯誤而喪失經營網址的資格。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目前或今後須受尚未生效的其他中國法規所規限。該等新法規生效時，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未必合規，因此而可能受到嚴重處罰。

信息產業部規定，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活動須遵守多個中國政府機關的法規，視乎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具體進行的活動而定。多個政府機關公佈，現正籌劃監管該等活動的新法律及法規。目前，規管範圍包括網上廣告、網上新聞報道、網上刊發、透過互聯網提供行業指定信息及境外投資增值電信服務。該等新法規生效時，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或未能加以配合，致使其可能蒙受上述嚴重處罰。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本集團若未能保持同步，可能嚴重影響未來的成功。

互聯網行業技術發展一日千里。本集團日後成功將依賴能否配合日益演化的技術，其服務能否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改善服務表現及可靠程度。倘本集團未能適應該等變動，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自行開發技術或更新現有技術，從而超越本集團。因此，本集團業務需適應該等變化，並支持這些新的服務，方能取得成功。

## 風險因素

此外，信息產業部現正與公安部、文化部及司法部等其他政府部門，合作草擬行業標準或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適應新行業標準，日後技術開支可能增加。

對電子商貿交易的安全性及互聯網信息保密性的憂慮，可能會使用戶減少使用本集團門戶網站，因此而妨礙本集團的發展。

透過互聯網進行電子商貿及溝通的一大障礙，在於公眾對保安及私隱的憂慮，尤其是在私密資料的傳輸方面。倘若無法充分消除有關憂慮，則可能妨礙互聯網及其他網上服務的整體增長，尤其是對於用作商業交易而言。倘若任何保安事故受到廣泛報道，互聯網整體使用量或會下跌，因此而減低本集團的門戶網站訪問量，妨礙本集團的發展。

尚未完善發展的分銷網絡及付款系統，將會阻礙電子商貿的發展。

在中國，影響電子商貿發展的最重要因素是要動用有效率的產品分銷渠道，以適時及滿意地履行購買訂單。中國現時並無可靠的全國性產品分銷網絡，在互聯網上履行已購買的貨品將繼續為限制電子商貿發展的因素。再者，發展電子商貿的另一障礙是缺乏可靠的付款系統。尤其在中國，於銷售交易中使用信用卡或其他可行的電子付款方法的發展並未如其他司法權區(如香港及美國)般發達。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所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故此，其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所影響。以經濟發展而言，中國與大部分發展最完善的國家於很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旬，儘管中國政府已落實著重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的措施，包括國家減少擁有生產相關資產及於商業企業中提升企業管治，惟大部分的中國生產相關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所擁有。此外，中國政府落實工業政策，以繼續於規管行業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藉著資源分配、控制外匯還款、訂立金融政策及就指定行業或公司提供稅項優惠。

儘管過去十年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但地理上及不同行業間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採取若干措施引導資源配置。其中部分措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亦可能對本集團帶



## 風險因素

來不利影響，例如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政府對中國電信業的海外投資(適用於本集團的情況)所實施的控制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政府近期實施若干措施，包括信息產業部通知，以加強對中國電信業的海外投資的限制。中國規管機構可能會質疑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的性質。倘合約安排被發現違反信息產業部通知，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具有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或可供日後的案件徵引參考，但並無法律約束力，因此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中國立法機構已頒佈若干項有關外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條例。然而，中國並無發展出一套全面綜合的法律制度，而一系列新推出的法律及規例或未足以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範疇。尤其由於該等法律及條例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也不具約束力，故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規例涉及不確定因素。此外，已公佈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而在某些情況下，該等政策及規則乃全未公佈。因此，本集團可能直至較後時間才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本集團與其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乃受中國法律管轄。執行該等合約及解釋管轄該等關係的法律，受不確定因素影響。

閣下於送達法律文件、執行境外判決或在中國提出根據香港或其他境外法律針對本集團、其管理層或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原訴訟時，可能遇上困難。

本集團現存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如為中國公民，可能須於外匯管理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亦可能會面對監管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採納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額外購股權計劃的能力造成限制。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發出《境內居民參加境外上市公司職工股權激勵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滙總發 [2007] 78號)，或稱「第78號通知」。第78號通知是否僅涵蓋授予購股權的股權支付計劃或任何種類的股權支付計劃(如授權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的計劃)，現時還未清晰。就第78號通知所涵蓋及任何非中國上市公司(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後採納的任何計劃，第78號通知規定所有本身為中國公民的參與者在參與計劃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及取得批准。此外，第78號通知亦規定，倘中國公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前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處理的股權支付計劃，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並作出必須的申請及備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

## 風 險 因 素

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並規定本身為中國居民而參與該購股權計劃的本公司僱員，須根據第78號通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區分局註冊及取得批准。董事相信，第78號通知擬定的註冊及批准規定將會相當繁重及費時。

國家外匯管理局尚未公開或正式頒佈第78號通知，惟董事相信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開始執行其條文。然而，其會否就股權支付計劃繼續執行此通知或採納額外或不同的規定，則未能預料。倘本公司的股權支付計劃須受第78號通知所限，未能遵守該等條文可能使本集團及本身為中國公民的本公司股權支付計劃參與者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並使本公司不能授予股權支付計劃予其員工，而股權支付計劃現時乃其對中國僱員的酬勞的重要組成部分。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影響股份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把人民幣滙付到境外實施管制。本公司的收入絕大部分均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在現時的架構下，本公司的收入將主要源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款項。缺乏可用的外幣或會限制其中國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實體滙付足夠外幣予本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費用，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以外幣計值的義務的能力。在現行中國外匯規例下，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付款及交易開支)，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進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滙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譬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等。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不准本公司取得足夠外幣應付其貨幣需求，本公司未必能以外幣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人民幣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可能波動及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所影響。中國人民銀行(或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公開通知，調高人民幣兌美元的滙率約2%至人民幣8.11元兌1.00美元。除此項通知外，中國政府已改革其滙率制度，採納根據一籃子貨幣(包括美元、歐元、日圓及韓圓)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滙率制度。在此制度下，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由於人民銀行的通知將如何執行，仍未清晰，因此未能預料人民幣滙率未來將如何並在何等程度上波動。由於本公司完全依賴其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實體所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人民幣任何進一步的升值可能對其現金流量、收入及財務狀況，以及其股份與其股份應付股息以外幣計算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譬如，倘本公司需兌滙其於本發售收取的美元為人民幣以為其營運所需，人民幣兌美元升

## 風險因素

值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倘其決定兌換其人民幣為美元，以支付其普通股的股息，或為其他業務所需，而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其人民幣所兌換的美元等值金額則會減少。此外，其美元計值貨幣資產貶值可能造成本公司的收益表的一項費用，並減低該等資產的價值。有關本公司外匯風險及若干匯率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外幣匯率風險」一節。

**中國通脹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與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在中國經濟急速增長的同時，該等增長在不同行業及全國不同地區並不平均。急速的經濟增長可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上升。倘本集團服務的價格上升比率不足以彌補其成本的上升，其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過去曾為控制通脹而實施銀行信貸管制、固定資產貸款限額及國有銀行貸款限制。該等緊縮政策可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有關疫症及其他疾病爆發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禽流感、豬流感或其他疫症或疾病爆發對經濟及商業氣候的影響，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發現數個沙士個案，於二零零五年中國西部及東南亞多國亦發現禽流感，而於二零零五年豬流感已在中國數個省份造成人體感染致命個案。再次出現沙士或其他疫症或疾病爆發而導致的旅遊限制，可能對本集團營銷及服務全國現存及新客戶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因其僱員懷疑感染沙士、禽流感或豬流感而中斷，因本集團須因此而隔離其部分或全部其僱員及／或把其辦公室進行消毒。此外，倘沙士、禽流感、豬流感或其他疾病爆發對中國經濟造成整體的損害，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能力、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反覆波動。**

股份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或會與股份上市後的市價不同。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未能保證股份在上市後可建立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股份的市價、流通能力及成交額或會波動。無法保證股份持有人可出售其股份，亦無法保證出售股份的價格。因此，股東未

## 風險因素

必可以相等於或高於全球發售所支付的價格出售其股份。可影響股份成交額或價格的因素包括本集團銷售額、盈利、現金流量及成本、新投資公佈以及中國的法律法規變更。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上述事態的發展。此外，由於大部分業務經營及資產均位於中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出現波動，因此股份價格很有可能出現與本集團表現無直接關係的波動。

### 不能保證日後能以與過往相若的息率派發股息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裕向分別宣派股息19,100,000港元、54,600,000港元及97,000,000港元，分別佔該等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63.0%、122.9%及137.5%。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可按與過往相若的息率水平派付股息。準投資者應注意，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作參考之用，亦不應用作計算日後股息的基準。

本集團日後宣派、派付任何股息及該等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及當時其他相關的因素。本集團以往分派的股息並不反映本集團今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

股份購買者將面對即時攤薄，倘本公司日後再發行股份，將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最高發售價3.58港元計算，購買者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的股份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會即時攤薄至2.75港元。

為擴展其業務，本集團或考慮在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本集團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將即時攤薄購買者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可能會使權益受到攤薄。

本公司曾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並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他們授出購股權。這些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是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摘要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因此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擁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視乎行使價而定。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多，故該等發行會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

## 風險因素

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合共49,929,000股股份的權利，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有行使）。假設所有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悉數行使，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99,929,000股，包括且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後已發行的950,000,000股股份及於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全部獲得行使時將會發行的49,929,000股股份，但不計算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將由約人民幣0.095元攤薄至約人民幣0.090元。

現有股東今後若在公開市場大手沽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或可能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價構成不利影響，亦會對其日後以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須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至十二個月期間遵守若干禁售期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雖然董事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是否有意在禁售期終結後大量出售其股份，但不能保證他們現在或日後不會出售其任何股份。

本集團的控制權操於少數現有股東之手。

本集團最大的三位股東現時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74.7%，並於全球發售後將實益擁有約59.8%已發行股份（或倘包銷商悉數行使其超額配股權，則為57.2%）。因此，他們可能於提交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合併、綜合及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遴選董事及公司其他重大行動）在決定結果上有重大影響力。他們亦會擁有阻止或招致控制權改變的權力。此外，未得該等股東同意，本公司可能會無法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的交易。該等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分別。

前瞻資料最終可能證明並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目前所信及假設以及其目前可得的資料而編製的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的前瞻聲明及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中，有關其業務的「預計」、「相信」、「估計」、「預期」、「計劃」、「前景」及其他類似用字，乃指前瞻聲明。該等聲明反映董事目前對未來事情的信念，並會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各項假設影響，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所規限。倘一個或多個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事實，或倘任何相關假設或資料被

## 風險因素

證明不準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聲明有顯著差異。除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打算更新該等前瞻聲明。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可能與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故投資者保障權益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乃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令及司法案例確立的保障不同。該等不同可能指本公司少數股東得到的補償可能與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享有的補償不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其產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取材自多個官方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和國際互聯網行業及市場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均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但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經本集團、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不能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且這些事實與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由於在採集方式上可能存在的缺失或可能並不有效，或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這些統計數據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據可能無法比較，因此不應依賴。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者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一致。惟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從其各自的官方來源轉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至本招股章程。

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對其本身的重要性。

本集團強烈勸喻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

曾有報章及媒體（譬如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蘋果日報）對本集團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提及本招股章程並無刊載的若干本集團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本集團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信息。對於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本集團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對任何該等信息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本集團對於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不一致或存在矛盾的刊登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的任何該等信息，一概不予承認。因此，準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信息。投資者作出購買發售股份與否的決定，只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信息。